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告 李志明

被告 李智雄

李張盡

李淑枝

李真珠

李碧鐘

李淑燕

李陳阿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合法送達原告指定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憑。

三、詎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

01 在卷可按，則原告之起訴即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莊金屏